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实施
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石正兵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长石正兵先生提议在符合《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定。石正兵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